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近期發展

本公告（「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此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代理提出要求立即支付BNP/ICBC融資協議項下已產生或尚未償還的所有款項，並就根據MCCL股份抵押作出的擔保委任接管人及就根據MCCS股份質押作出的擔保委任代表。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此前公告賦予彼等的相同涵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正在查詢以評定本公司是否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而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其潛在價值），以保證本公司股份（「股份」）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因此，倘香港聯交所認定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香港聯交所可能要求股份暫停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經妥為查詢後，據本公司所深知，概無有關MCCL股份抵押或MCCS股份質押的法律訴訟。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繼續進行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並預期將於整個債務重組期間繼續進行日常業務。本公司正與其6億美元票息8.875%、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的持有人督導委員會、出借人、接管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討論，並有意與彼等繼續對話。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